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8〕9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特殊困难教职工 周转房租住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特殊困难教职工周转房租住管理办法》经2018年1月20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化工大学特殊困难教职工周转房租住申请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3月16日

北京化工大学

特殊困难教职工周转房租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学校对住房困难教职工的关爱，帮助教职工解决临时住房困难，促进学校和谐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职工是指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第三条 夫妻双方均为学校教职工的，只能单方申请周转房。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成员包括：

（一）申请人及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的未婚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收入是指家庭成员在连续 6 个月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及其他可支配收入。

第六条 依本办法申请周转房的教职工，周转房使用及租房补贴期限均为三年。周转房的收费、管理等按《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周转房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每次申请后经审核通过的人数上限为五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八条 学校成立住房困难教职工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

组长：分管工会的校领导

副组长：校工会常务副主席、教代会福利委员会成员

组员：财务处、人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各分工会主席、各学院行政副院长、各学院教师代表 1 名。

办公室设在校工会，办公室主任由工会常务副主席担任，审核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开展。

第九条 办公室接收住房困难教职工的申请，组织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建议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后开始实施。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职工，可申请周转房：

1、家庭成员在北京无住房且因家庭成员发生重大疾病或意外；

2、家庭成员在北京无住房且因国家、北京市、学校重大事项或工程必须搬出原使用房屋的。

第四章 补贴政策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教职工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学校可为申请人提供一套周转房（家庭成员为 2 人及以下的安排一居室；

在房源充足的情况下家庭成员为 2 人以上的安排两居室)作为临时居住场所，同时享受学校租房补贴 40 元/月/平米。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教职工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特殊困难教职工周转房租住申请表》(详见附件一)，每年 4 月 30 日前可向审核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在接收申请截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审核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会议(会议须有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到场方可举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参会人员表决，赞成票超过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为表决通过。

每次申请后经审核通过的人数大于五人时，审核小组需根据申请人所得赞成票的多少确定最终审核通过的教职工。

第十四条 办公室将审核小组的审核意见提交到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五条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根据校长办公会纪要，校工会、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负责具体实施。租赁程序见《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周转房管理办法》。

第六章 监督举报

第十七条 申请人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不予审核通过，并依照学校行政纪律处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予通报，

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使用周转房过程中，发现其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租房补贴，周转房立即收回，已发放的补助款项追回。学校将依照行政纪律处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核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北京化工大学特殊困难教职工周转房租住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工 号		联系电话	
家庭人数		家庭人均 月收入/元	
申请事由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工会 意见	分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校工会 意见	校工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住房困 难教职工 审核小组 意见	校住房困难教职工审核小组： 年 月 日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3月16日印发